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苦路上的光

余志文

讀經：詩篇一一九篇 105-112 節

- 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106 你公義的典章，我曾起誓遵守，我必按著誓言而行。
107 我極其痛苦；耶和華啊，求你照你的話將我救活！
108 耶和華啊，求你悅納我口中的讚美為甘心祭，又將你的典章教導我！
109 我的性命常在我手掌中，我卻不忘記你的律法。
110 惡人為我設下羅網，我卻沒有偏離你的訓詞。
111 我以你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，因這是我心中所喜愛的。
112 我的心傾向你的律例，謹守到底，直到永遠。

信息

信主較久的朋友，對 105 節應不會陌生，相信它曾鼓勵許多人。若單看 105 節，應最易使人聯想到神的話語成為人生路的指引，展現聖經道理，並能幫助人辨識神心意，應走哪條路？應怎樣走？

然而，真的有多條可以選的路嗎？若只有一條路，何須辨識呢？本詩篇是一篇字母詩，每八節一段，105-112 是第十四段，故我們不可把 105 節從整段中抽離。

在 106 節，詩人清楚表明要起誓遵守神的典章，兩天前的信息指出典章是人按常理判斷神的心意，那麼，它並不神秘，是清晰易明的內容。而詩人要起誓遵守它，代表一個願意順服的態度。

再看下去，詩人正面對什麼情況呢？詩人極其痛苦 (107 節)，惡為他設下網羅 (110 節)，因此，那是一條無可選擇的苦路，途中將充滿荊棘、挑戰。因此，詩人祈求神的拯救，但與大部分人只去求拯救不同，詩人是求神照祂的話去救他 (107 節)。更重要的，是詩人所求的主要不是神的拯救，而是將神的典章教導祂 (108 節)，不忘記神的律法 (109 節)，沒有偏離神的訓詞 (110 節)，以神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 (111 節)。

因此，我們可從嶄新的角度理解腳前燈、路上光的意義。神的話要成為我們腳前的燈，是受苦、危險、佈滿網羅的路上的光。走在苦路之上，人容易忘記、偏離神清晰、易明的律法，因此，我們更要求神幫助我們謹記祂的話，並要按神的教導去行，否則我們將無法面對苦路上的挑戰，相反，我們能走在神光明的路中，面對任何挑戰。

思考與實踐

人生充滿苦難，面對困難、挑戰是無可避免的，走神為我們所選的路，更可能要迎向更多挑戰，因此，我們更須信靠光明的源頭，走在神的律法中，方能回應各樣挑戰，走上光明之路。

金句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(詩一一九 105)